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钱江生化”）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年6月23日，本所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1日，本所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年10月27日，本所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9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本所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

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

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海云环保下属相关企业的经营资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内容

海云环保下属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部分企业暂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海云环保下属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北方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1]001753	2021.07.26-2023.04.2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423251861	2020.11.26-2021.12.31
3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123001116-6/3	2019.02.20-2024.02.20
4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J30195R5M/2200	2021.05.06-2024.05.18
5		排污许可证	91230199718434780H001Z	2019.06.27-2022.06.26
6		排污许可证	912311240528591164001U	2020.03.14-2023.03.13
7		排污许可证	12230128300893904U001V	2019.07.12-2022.07.11
8	天源给排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60262	2020.01.14-2023.01.13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3208908	2017.04.20-2021.12.31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073943	2018.12.29-2023.12.28
11	弘成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21181582274852J002V	2020.04.17-2023.04.1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I012-1	2018.05-2023.04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ZJ1181OOL001-1	2017.11-2022.10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181OOI588	2021.08-2022.07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丹排管字第 13 号	2018.04.03-2023.04.03
16	绿洲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065601026R001U	2020.07.28-2023.07.27
1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海综执生垃经许字（2021）第 1 号	2021.01.14-2022.01.13
18	天河嘉业	排污许可证	91150581050578812Y001U	2019.09.26-2022.09.25
19	天河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150581578873481E001Q	2019.06.30-2022.06.29
20	长河水务	取水许可证	D330481S2020-0030	2021.01.01-2025.12.31
21		卫生许可证	浙卫水证字（2017）第 330481A00001 号	2021.07.29-2025.07.28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1MA29FR7689001W	2020.06.17-2025.06.16
23	紫薇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1766424376M001V	2019.08.13-2022.08.12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海长排字（2019）第 0031 号	2019.05.10-2024.05.09
25	紫光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24520802F001U	2019.07.30-2022.07.29
26	紫光水务（丁桥四期）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24520802F002V	2019.10.22-2022.10.21
27	居简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1095320059313	2021.03.29-2025.05.17
28		卫生许可证	哈新审卫公证字[2018]第 0004 号	2021.04.07-2022.04.19
2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哈松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17 号	2014.12.30-长期
30		特种行业许可证	哈公治（特）字第松北旅馆 279 号	2014.12.31-长期
31	北安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1181MA1B20M69P001V	2019.07.29-2022.07.28
32		排污许可证	91231181MA1B20M69P002Q	2021.04.24-2026.04.23
33	北安银水湾	排污许可证	91231181MA1BPXE8X4001V	2019.07.29-2024.07.28
34	庆安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1224MA1B134WXD001W	2019.06.25-2022.06.24
35	绥滨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0422MA1B1YW43G001U	2019.08.05-2022.08.04
36	望奎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1221MA1B1F7N8J001Z	2019.06.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22.06.24
37	林甸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0623MA19D6TD5P001V	2019.06.26-2022.06.25
38	勃利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91230921MA1B1PDR63001Q	2019.06.28-2022.06.27
39	宾县金河湾	排污许可证	11230125756334190U001U	2019.06.21-2022.06.20
40	五常金水湾	排污许可证	912301843009774115001U	2019.08.08-2022.08.07
41		排污许可证	91230184763156353T001V	2019.06.21-2022.06.20
42	方正龙头山	排污许可证	91230124424380481D001Y	2019.06.21-2022.06.20
43	明水银水湾	排污许可证	91231225131592018X001X	2019.06.25-2022.06.24
44	紫伊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嘉危废经第 01 号	2020.12.25-2025.12.24
45	惠茂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620922MA71M0BX0E001V	2021.10.27-2026.10.26
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酒市环危许字（临）[2021]007 号	2021.11.05-2022.02.04
47	海云宜居	该公司取得了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情况证明》确认海云宜居有权实施该项目的运营管理，在海宁市区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及粪便运输等环卫服务；并取得《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注：1、标的资产海云环保下属企业五常金水湾、明水银水湾、方正龙头山、宾县金河湾和北安金河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具体原因为：该等公司受委托方委托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事项，该等公司与其委托方位于同一生产活动地址，共用一个排污口，各委托方已经以其自身名义就各整体污水处理项目办理了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表中对应为委托方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因此上述公司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2、北方环保在松北区科技二街 918 号开展酒店、住宿业务，取得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20 年 3 月 25 日，为便于经营管理，北方环保成立全资子公司居简酒店继续开展该项业务，其经营场所、治安（消防）安全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哈尔滨市松北区公安局分别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下属企业中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说明
1	海云能源	环保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运行；光伏发电；污泥处置、固废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污泥炭化项目的投资，无需取得资质

2	湖南鼎玖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环保材料的研发；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土壤修复；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土壤调理剂、活性炭、环保材料、碳化谷壳、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限分支机构）；固体废物治理（限分支机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限分支机构）；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限分支机构）；环保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活性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钢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污泥炭化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集成，无需取得资质
3	长沙鼎玖	土壤调理剂、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碳化谷壳、活性炭的销售；木炭、薪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泥炭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活性炭制造（限分支机构）；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限分支机构）；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第三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深度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无需取得资质
4	浩翔环境	污水处理；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品）治理；废气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检测分析及评估鉴定；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安装、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无需取得资质
5	哈尔滨鼎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际开展的业务为污泥炭化技术咨询服务，无需取得资质

（三）部分企业暂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资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云环保下属公司中海云智邦、浩翔百诺、浩翔环创、阳原海云、天越建设暂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资质。

综上所述，海云环保下属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部分企业暂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资质。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海云环保100%股权”之“（七）主要经营资质”对二级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情况、部分企业暂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资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海云环保下属相关企业已取得满足生产经营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 1、海云环保下属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 2、海云环保下属未取得经营资质的企业主要由于：（1）部分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2）部分企业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无需取得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1年11月16日